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4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际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9-068），2019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0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5%，最高成交价为 27.7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44 元/股，成交均价为 27.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207,387 元（不含交易费用）。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3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8%，最高成交价 29.98 元/股，最低成交价 27.4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2,435,612 元（不含交易费用）。

3、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00,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4%，最高成交价 30.50 元/股，最低成交价 27.4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7,322,514 元（不含交易费用）。

4、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01,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956%，最高成交价 30.50 元/股，最低成交价 26.9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195,192 元（不含交易费用）。

5、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28%，最高成交价 32.21 元/股，最低成交价 26.9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4,784,847 元（不含交易费用）。

6、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3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094%，最高成交价 32.21 元/股，最低成交价 26.94 元/股，成交总金额 39,269,963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已完成。

##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19 年 12 月 3 日）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之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50,000 股，全部存放于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毕，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 六、预计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50,000 股，按照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回购公司股份可能带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量为 1,350,000 股全部用作实施股权激励，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665,618	35.42%	1,350,000	24,015,618	37.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34,382	64.58%	-1,350,000	39,984,382	62.48%
三、股份总数	64,000,000	100.00%	0	64,000,000	100.00%

2、若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665,618	35.42%	0	22,665,618	36.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34,382	64.58%	-1,350,000	39,984,382	63.82%
三、股份总数	64,000,000	100.00%	-1,350,000	62,650,000	100.00%

##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